

# 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圖書館跨校圖書互借服務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1 月 24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服務目的：真理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基於館際間資源共享互惠之原則，並充實本館教學研究資源，依與合作圖書館簽訂「圖書互借協議書」之規定訂定「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圖書館跨校圖書互借服務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合作圖書館：與真理大學簽訂完成「圖書互借協議書」規定之圖書館（詳見圖書館網頁）。
- 三、借書證數量：依與各校簽訂「圖書互借協議書」之規定（詳見圖書館網頁）。
- 四、服務對象：本校專任教職員、學生（不含兼任教師、短期推廣學員）。
- 五、換證辦理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持本人個人證件（學生證或職員證），至本館一樓櫃檯辦理換證事宜。
  - （二）於 7 日內（自借用次日起計算）歸還該枚借書證。
  - （三）逾期未歸還者，圖書館得暫停借用人在本館之借書權，逾期紀錄達二次者（含二次）停止該學期借用全部合作圖書館借書證之權利。
- 六、借閱規則：
  - （一）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可借閱五冊書籍。
  - （二）借期：依與各校簽訂「圖書互借協議書」之規定（詳見圖書館網頁）。
  - （三）不得續借或預約。
  - （四）所借圖書，如遇合作圖書館急需，須於要求之期限內歸還。
  - （五）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
    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。
   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。
   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  - （六）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合作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七）其餘規定悉依合作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  - （八）合作圖書館不提供電子資料庫（電子資源）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  - （九）借書證不得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亦不得借給他人使用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借用人需遵守合作圖書館之圖書借閱規則，入館後須遵守該館之各項規定。
  - （二）每位讀者一次只能借用其中一所合作圖書館借書證一張。借書者，書未還清前，不得再借用任何一所合作館之借書證；未借書者，二個星期內不得再借用任何一所合作館之借書證。

- (三) 有借閱書籍者，應於借期內親身至各合作圖書館流通櫃檯辦理還書，不得投入他館還書箱。
- (四) 借書逾期時，應儘速至合作圖書館歸還，並依各館規定繳交逾期罰款，本館亦將凍結借用人本館之借書權利並不得辦理離校手續，至還清圖書及繳交罰款為止。
- (五) 借用人遺失借書證，請立即向圖書館一樓櫃檯掛失，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借資料，概由原借用人負責。
- (六) 遺失合作圖書館借書證者，應依合作圖書館規定賠償製作新證工本費。
- (七) 遺失借書證或有重大情事者，停止借用合作圖書館借書證之權利6個月。
- (八) 借書或複印資料時，請務必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(九) 請詳細閱讀並遵守本規則，共同維護本校與他校之合作關係及學校聲譽。

八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